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石大东团〔2018〕2号



关于筹备成立中国石油大学 青年教师联合会的请示

学校党委：

为做好党管人才工作的有力助手，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加强对我校青年教师的思想引领和政治培养，搭建青年教师之间沟通交流合作平台，凝聚更多优秀青年为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努力奋斗。根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

校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经研究决定，拟成立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

当否，请示复。

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章程》

2. 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及推荐办法（草案）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

2018年1月8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团委指导下的群众团体组织。

第二条 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拓宽联系青年教师渠道，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通过搭建沟通交流合作平台，团结凝聚广大青年教师，为创建石油学科世界一流、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准则。

第四条 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五条 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采取校内外挂职锻炼等方式，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思想引领和政治培养。

第六条 举办法学交流会和各类联谊活动，加强青年教师之间

的学术交流和生活交流。

第七条 完善师生交流机制，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在创新创业、职业规划、学术科研等方面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第八条 畅通职能部处与学院（部）之间交流渠道，为青年教师工作学习生活发展等提供服务、创造机会。

第三章 会员团体

第九条 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实行团体会员制。团体主要是指校院两级青年组织和凡依法成立、赞成本章程并自愿申请加入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的校内青年团体，经本会全体委员会通过，即取得本会团体会员资格。

第十条 会员团体可推荐人选经本会确认后做为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指定席位委员。会员团体通过指定席位委员行使在本会享有的各项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团体的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团体的权利

1. 有向本会推荐委员的权利；
2. 对本会的工作和活动有讨论、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3. 有参与、协助本会组织各项会议和活动的权利；
4. 有根据本会的决议精神，独立开展本团体会务工作的权利。

（二）会员团体的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的义务；

2. 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
3.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义务；
4. 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的义务；
5. 反映其所代表青年群体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十二条 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对团体会员做出取消其团体会员资格决定前，应向该团体会员说明理由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章 委员

第十三条 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的委员，由各会员团体推荐的人选和本会特别邀请的人选出任。

第十四条 委员的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承认本会章程规定。

（二）热爱学校，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密切联系和主动关心其他青年，有一定影响的优秀青年人才或代表人物；

（三）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能代表我校青年在本会认真行使和履行有关权利和义务。

（四）本会委员出任时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如情况特殊可适当放宽，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第十五条 委员的权利

- (一) 在本会内部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本会工作讨论、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 (三) 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 要求本会维护委员合法权益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员的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的义务;
- (二) 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
- (三)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义务;
- (四) 了解和反映我校青年教师群体意见, 维护青年教师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十七条 委员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或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八条 会员团体和委员都有退出本会的自由, 退会前应提出书面申请, 报经本会审批。

第五章 全体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

第二十条 全体委员会议由各会员团体推荐产生的委员和本会特别邀请的委员组成。每届委员会组成方案及推荐办法由上届全委会决定。每届任期内, 有必要变更委员名额及相关事宜, 由

本届全委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全委会的职权

- (一)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工作方针和工作报告；
- (二) 修改本会章程；
- (三) 选举主席、副主席；
- (四) 认为有必要处理的其他重要事务。

委员对重要事项行使表决权时，表决同意的人数超过行使表决权人数半数，决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会全体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终止或延长任期。

第二十三条 本会确需变更、增补委员时，由所在会员团体或推荐单位提出变更、增补理由和人选，报请全委会确认；会员团体认为有必要变更本团体参加全委会的指定席位委员时，可按规定替补，并报请全委会确认。

第二十四条 全委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全委会到会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半数，会议方可进行。

(一) 全体委员会会议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二) 全体委员会会议做出制定或修改组织工作细则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由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主席、副主席组

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一）本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

（二）主席、副主席由全委会会议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主席会议的职权

（一）执行全委会的决议、决定；

（二）处理全委会重要日常工作；

（三）决定主席、副主席分工；

（四）根据秘书长提名，决定本会副秘书长；

（五）研究决定提交全委会讨论的重大事项；

（六）听取秘书处工作汇报；

（七）研究决定召开全委会会议。

第六章 秘书处

第二十八条 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校团委。秘书处是本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处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职责

（一）执行全体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的决议、决定；

（二）完成全体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三）负责起草青联会的文件材料，管理青联会档案，保管青联会印章；

(四) 指导和协调各会员团体开展工作，组织和协调活动小组开展活动；

(五) 负责与委员的日常联系，对外联络及接待工作；

(六) 筹集活动经费，负责财务工作。

第三十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秘书长由校团委书记或副书记担任。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主席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秘书长的职权

(一) 执行全体委员会、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二) 负责秘书处日常工作；

(三) 制定、实施秘书处各项规章制度；

(四) 列席主席会议；

(五) 完成全委会、主席会议、主席交办的工作；

(六) 负责协调其他相关事务。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为：事业拨款和其它资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全体委员会通过后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

附件 2

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 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及推荐办法 (草案)

为做好学校青年教师联合会（以下简称“青联会”）第一届委员的推荐工作，现对委员的组成及推荐办法提出意见如下：

一、组织架构

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关为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全体委员会会议，全委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2 年，委员会拟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主席、副主席由全委会选举产生，秘书长由校团委书记或副书记担任，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主席会议通过。

二、委员的组成和推荐原则

委员的组成应根据学校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的发展要求及青联会自身的发展需要，从活跃青联会工作的目标出发，本着有利于团结带领优秀青年教师积极成才和服务学校发展为宗旨，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学科、年龄、性别结构。所有委员出任时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如情况特殊可适当放宽，不超过 45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根据学校实际，中国石油大学青年教师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总人数约为 60 人。各院（部）团委、学校机关青联为指定席位人选；其他委员人选由各学院（部）推荐（名额按教师数核算）和本会特别邀请产生。

三、委员推荐办法

（一）各院（部）委员的推荐，由院（部）团委组织实施，并报各院（部）党委审核批准。

（二）校机关委员的推荐，由校机关青联组织实施，并报机关党委审核批准。

（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联谊会中的委员推荐，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

（四）所有委员推荐人选，均需认真填写委员提名登记表，并经推荐单位审核同意。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2018年1月8日
